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2、4~14 條)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4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5、9~13 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6~13 條)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績效及水準，增進校譽與國際競爭力，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針對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且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產出之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學術研究績效給予獎勵。
專任教師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始得申請本獎勵；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同職級授課時數。
- 第三條 本辦法為綜合考量教師研究成果的貢獻度，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學術專書，以下列三大類計點：
一、一般期刊論文：累計點數最高以 50 點為限。
二、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
（一）期刊論文：每篇 2 至 6 點。
（二）專書論文：每篇 2 至 4 點。
三、學術專書：每部作品 5 至 30 點。
每人每年度獲獎勵點數以 50 點為上限。
-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一般期刊論文，係指合於下列任何一類者：
一、頂尖論文：刊登於科學(SCIENCE)及自然(NATURE)期刊，若申請人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每篇發給 12 萬元；申請人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6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3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1.5 萬元。此類論文採及時獎勵，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審查，且不列入獎勵積點累算。
二、優良論文：刊登於 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Impact Factor ≥ 10 之期刊論文，每篇計 15 點。
三、甲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1. IF ≥ 4 ：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2. IF ≥ 3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四、乙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R）計點，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leq 1\%$	10
$1\% < R \leq 10\%$	8
$10\% < R \leq 25\%$	6
$25\% < R \leq 50\%$	3
$50\% < R \leq 75\%$	2
$> 75\%$	1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1. 排名百分比 (R) $\leq 25\%$ ：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2. 排名百分比 (R) $\leq 50\%$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五、丙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者，每篇計 10 點。

若已出版之期刊論文於受理申請時尚未有發表年度之排名及影響係數，則參考前一年之排名及影響係數。

同一篇期刊論文由申請者依上述類別擇優計點，不得重複計算。

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

- 一、論文需有任職於國外學研單位之作者(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
- 二、獎勵得計 2 倍基數，惟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點數維持 1 倍基數。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係指：

- 一、期刊論文：刊登於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各類型優良期刊，期刊名單暨點數由研究發展處邀集本校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召開會議制定，依其等級訂定 2 至 6 點。
- 二、專書論文

(一)應具備以下基本條件：

1. 收錄於國內外出版社出版之學術專書之論文。
2. 學術專書須由具有學術編審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發行。
3. 論文出版前須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

(二)計點標準：同時符合本目之 1、2 者，計 2 點，並依本目之 3、4 之標準，視情形加計 1 至 2 點。

1. 該專書性質須為主題論文集或國內外學術會議之專題論文集。
2. 專書各章之間須具有主題整合性。
3. 專書編者及其他作者在該領域的國際學術地位。
4. 出版單位在國內外學術出版上的重要性。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學術專書，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

序出版(或發行),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再經申請者隸屬學院院長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依審查意見分成以下三種等級:

一、頂尖專書:每部計 20 至 30 點;每人每年以一部為限。

二、傑出專書:每部計 10 至 20 點。

三、優良專書:每部計 5 至 10 點。

前項所稱正式審查程序,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

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但獲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提出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獎勵申請者,除頂尖類論文外,以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非為第一作者、但註明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者,依列第一作者人數比例計點。

依本辦法第六條提出學術專書獎勵申請者,依申請者於專書中之貢獻度百分比計點。

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每件學術研究績效依本獎勵辦法以獎勵一次為限。

各學院所訂法規如有發給獎勵金者,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

第八條 凡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其學術研究績效將典藏於本校機構典藏系統,提供網路公開查詢、閱覽及傳輸。

第九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者須於每年三月底前透過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線上申請,並檢附擬申請獎勵之論文抽印(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如與雜誌社往來通訊郵件)或專書四本。

二、由申請人所屬系所及學院進行初審,並由教務處審定申請人之授課時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

三、審查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於每年六月召開經費審查會議進行計點暨獎勵審議。

第十條 本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依獲獎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總累計點數計算獎勵金。點數金額計算得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獎勵金總額以最低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